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均屬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1.42港元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8.97%；(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68港元折讓約9.44%；(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34港元折讓約7.43%；及(iv)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0.176港元溢價約706.82%。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當前已發行股本約2.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5%。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事項方告落實。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會為45,44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240,000港元。當中，約2,84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款項約42,4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之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1.42港元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認購協議項下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陳衛文先生及范振聲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8.97%；(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68港元折讓約9.44%；(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34港元折讓約7.43%；及(iv)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0.176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55,872,000港元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56,843,612股股份進行計算)溢價約706.82%。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是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於完成認購事項時，認購人將會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45,44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3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股新股份將會分別向陳衛文先生及范振聲先生發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當前股本約2.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發行股本約2.15%。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有權享有記錄日期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後之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91,368,72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前述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完成認購事項將會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其他

除認購人之身份及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外，兩份認購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均相同。兩份認購協議彼此獨立且互不為條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會為45,44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240,000港元。當中，約2,84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款項約42,4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之建議投資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注資方式認購廣西欽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收購廣西晨曦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儲運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每股認購股份

之發行淨價將會約為1.414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會以合理代價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所需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同時拓寬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且誠屬公平合理，同時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924,139,143	63.43	924,139,143	62.07
J&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28,718,000	8.84	128,718,000	8.65
認購人	—	—	32,000,000	2.15
其他公眾股東	403,986,469	27.73	403,986,469	27.13
	<u>1,456,843,612</u>	<u>100.00</u>	<u>1,488,843,612</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Taiming Petroleum Group Limited (由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AMA Energy Group Limited (由許智明博士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91.5%及8.5%權益)以及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趙穎先生及許振輝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擁有其45.84%、37.5%及16.66%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J&A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董事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與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諮詢、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天然資源及石油化工貿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衛文先生及范振聲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就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